

听证告知书

盘辽国土听告字[2019]第9号

国营荣兴农场海滨分场：

盘锦辽东湾新区实施大洼区乡镇规划建设项目用地，拟使用国营荣兴农场海滨分场国有土地 0.3434 公顷（其中：水田面积 0.3006 公顷、沟渠面积 0.0428 公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办发{2018}80号》文件规定，使用农用地补偿标准按照辽东湾新区 I 类区片综合地价 55.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44.4 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及相关权利人对拟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如申请听证，请在收到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盘锦市自然资源局辽东湾分局提出，联系电话为 3400191，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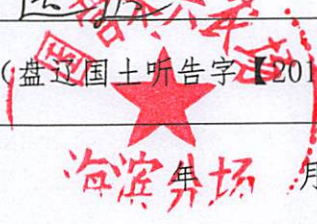
特此告知

2019年5月21日



送达回证

编号：

受送达人	国营菜农农场海滨分场
送达人	商萍 郭斌
送达地点	国营菜农农场海滨分场办公室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法律文书名称	听证告知书 (盘辽国土听告字【2019】9号)
收件人签章	 海滨农场 月 日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拒收时见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理由	年 月 日
备注	